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12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于 2016 年 9 月向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6 年 11 月向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同时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到期。为满足独一味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其向工商银行康县支行继续申请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4%；同意其向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继续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独一味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22 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